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包銷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生技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票1,500仟股，其中225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1,275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及承銷費率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股數及公開申購股數表如下：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樓	215仟股	1,185仟股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10仟股	90仟股
合計		225仟股	1,275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13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1銷售單位為1仟股，(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承銷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整，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自108年6月6日起至108年6月6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8年6月6日。預扣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繳日為108年6月6日。

- (一)申購期間自108年6月6日起至108年6月6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8年6月6日。預扣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繳日為108年6月6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單，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訂定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或業務人員或於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申購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應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切認購截止日銀行存款扣除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
 - (六)為便利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單複核件，亦尚未執行扣款)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截止日108年6月6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投保保證金、投保處理費、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備款時，應以交割備款為優先，次為得標手續費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保保證金及投保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抽籤方式及抽籤規則：

- (一)抽籤作業請參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經公告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抽籤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方式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8年6月11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參與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售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承銷商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8年6月12日)上午十時前，將中籤通知書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訂訂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08年6月19日上午應實際上市日期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發)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誤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網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com.tw>。

十一、有關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基本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網站(<http://mops.twsec.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證券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及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查詢，歡迎來函洽詢。四十元之中型信封封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啟事、承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bipharm.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認購後，有價證券發給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各項資料未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網路委託者不在其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備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備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使操作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使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知係部分(縣)停市、扣繳、扣繳、匯款等作業，無法辦理證券商、投資人應注意相關風險。

十五、該股票承銷以後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複核意見
105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曾理祥、張明輝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6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曾理祥、張明輝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7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賢、曾理祥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8年第一季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賢、鄭聖偉	無保留查核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1,731,287千元，分為普通股173,129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該公司經107年11月30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150,000千元整。並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731,287千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881,287千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共計2,250千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其餘認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撥提10%計1,500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認購11,250千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之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時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接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如下：
 - (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年度	(6.51)	-	-	-
106年度	(8.06)	-	-	-
107年度	(7.06)	-	-	-
108年第一季	(1.23)	-	-	-

資料來源：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審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盈餘(虧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108年3月31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年度	金額或股數
108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4,299,283千元
108年3月31日發行在外股數(註)	173,129千股
每股淨值(元/股)	24.14元

資料來源：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3,879,550	4,713,520	3,793,229	3,564,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648	234,645	235,442	242,410
無形資產	46,462	127,266	574,075	558,454
其他資產	2,175,417	114,598	106,748	219,820
資產總額	6,328,077	5,190,029	4,709,494	4,585,054
流動負債	97,457	68,653	103,817	61,138
非流動負債	69,860	61,003	132,211	224,633
負債總額	167,317	129,656	236,028	285,7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60,760	5,060,373	4,463,466	4,178,925
股本	1,716,119	1,721,657	1,739,907	1,731,287
資本公積	8,743,211	9,037,381	9,530,118	9,532,723
保留盈餘	(3,913,277)	(5,292,713)	(6,514,955)	(7,065,202)
其他權益	1,428	(19,231)	(21,417)	(19,883)
庫藏股票	(386,721)	(386,721)	(386,721)	(386,721)
非控制權益	-	-	-	120,358
權益總額	6,160,760	5,060,373	4,473,466	4,299,28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審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92,422	376	13,339	214
營業毛利	92,422	376	8,053	214
營業(損)益	(1,112,470)	(1,189,642)	(1,427,683)	(260,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46	(187,815)	171,881	38,241
稅前淨利(損)	(1,107,624)	(1,377,457)	(1,255,802)	(222,1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10,128)	(1,379,436)	(1,249,493)	(220,657)
營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110,128)	(1,379,436)	(1,249,493)	(220,6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8)	(20,659)	(2,287)	1,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1,256)	(1,400,095)	(1,251,780)	(219,12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10,128)	(1,379,436)	(1,222,242)	(213,19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7,251)	(7,4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11,256)	(1,400,095)	(1,224,428)	(211,6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7,352)	(7,465)
每股盈餘(虧損)	(6.51)	(8.06)	(7.06)	(1.2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正籌備發行新股業經107年1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台灣浩鼎普通除股除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以108年4月18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60元、160.33元及161.60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61.60元，作為計算實際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商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135元，經核估上述參考價格161.60元之83.54%，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林 聖 鈞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生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